

十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医学院）的（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多功能化学发光成像分析系统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多功能化学发光成像分析系统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百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774万元，资产总额为5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合创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